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富來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冠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3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林 妙 黛

法官 侯 志 融

法官 王 俊 雄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張 玉 純